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溫富雄

電話：03-3322101#7355

電子信箱：100644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11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1174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111749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11174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委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調整續保保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